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在淘宝网资产处置竞价网络平台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并于2026年11月3日进行公开竞价。武汉佳讯腾科技有限公司竞价成功，并指定其控股子公司佳讯远纾作为标的资产受让方签署本次交易协议，标的资产转让价格确定为1.00元。佳讯远纾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交易完成后，新普互联和英飞拓系统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进行了认真、审慎的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和释义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和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一）控制权变更情况

根据英飞拓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文件，上市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实际控制人为JEFFREY ZHAOHUAI LIU（刘肇怀）；2019年12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深投控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二）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查询，英飞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承诺方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作出的承诺事项（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1	刘肇怀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作为英飞拓股东期间，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英飞拓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英飞拓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不利用从英飞拓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英飞拓相竞争的活动；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英飞拓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008年1月8日	正常履行中
2	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新余市恒冠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市品冠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其他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股东刘肇怀承诺：其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肇怀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3、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肇怀承诺：如果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发行前的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发行前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公司股东刘肇怀同意在公司不支付任何对价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4、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肇怀承诺：如果发生由于深圳市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公司截止股票公开发行之日前被减免所得税的情形，公司股东刘肇怀愿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5、公司股东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新余市恒冠投资有限公司和新余市品冠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果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新余市恒冠投资有限公司和新余市品冠投资有限公司需为公司2007年8月发生的股权转让补缴相关所得税，以及公司遭受任何相关处罚或损失，公司股东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新余市恒冠投资有限公司和新余市品冠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在公司不支付任何对价情况下补缴相关所得税及承担该等责任。（注释：深圳市英柏亿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新余市恒冠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662684771G，已于2020年3月24日注销；深圳市鸿兴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新余市品冠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6626811087，已于2020年3月24日注销）	2010年12月7日	正常履行中
3	赵滨	股份限售承诺	藏愚科技全体股东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赵滨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9月9日	履行完毕
4	李文德；潘闻君；叶剑；唐胜兰；苗玉荣；刘玲梅；阮	股份限售承诺	藏愚科技全体股东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李文德、潘闻君、叶剑、唐胜兰、苗玉荣、刘玲梅及阮如丹七人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9月9日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如丹				
5	李文德；叶剑；赵滨；唐胜兰；苗玉荣；阮如丹；刘玲梅；潘闻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公司与李文德、潘闻君、叶剑、赵滨、唐胜兰、苗玉荣、阮如丹、刘玲梅合计8名藏愚科技股东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承诺如下：1、业绩承诺藏愚科技全体股东承诺：藏愚科技业绩承诺期即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内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考核净利润不低于以下目标：2015年：2,300万元；2016年：3,000万元；2017年：3,900万元。2、业绩补偿1）如藏愚科技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承诺考核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考核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承诺考核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2）补偿期末减值测试补偿责任在盈利承诺期限届满后四个月内（2018年4月30日前），英飞拓将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藏愚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藏愚科技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负有减值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交易对方各主体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另行补偿的金额=藏愚科技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3）藏愚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仅因各年度末的应收款项净额占该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预定百分比使得交易对方无法实现考核净利润而导致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在《专项审核报告》中明确补偿当年年末藏愚科技的应收款项净额明细，若藏愚科技能够严格按合同约定，将该补偿年度相关应收款项净额全部收回，则可以根据交易对方已补偿金额为限，将对应的已补偿金额予以返还。4）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除非《业绩补偿协议》另有规定，否则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015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6	李文德；叶剑；赵滨；唐胜兰；苗玉荣；阮如丹；刘玲梅；潘闻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藏愚科技全体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确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英飞拓将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2、本人将应英飞拓的要求在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并保证自交割日起在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服务期不得少于3年（但因自身民事行为能力受限、被辞退或标的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职的不视为不履行承诺）；3、本人在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服务期间及服务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或为他人经营、投资、合作经营、兼职）从事与英飞拓及其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所	2015年7月31日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得泄露英飞拓及其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商业秘密；4、本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英飞拓及其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经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英飞拓，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英飞拓。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藏愚科技全体股东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应尽量避免与英飞拓及其下属企业（含藏愚科技及其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并确保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英飞拓股东之地位谋求英飞拓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本人作为英飞拓股东之地位谋求与英飞拓及其下属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英飞拓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平、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英飞拓《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显失公平的条件与英飞拓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等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英飞拓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7	李文德；叶剑；赵滨；唐胜兰；苗玉荣；阮如丹；刘玲梅；潘闻君	其他承诺	现金账户监管的承诺：鉴于交易对方需履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交易对方需与英飞拓、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托管银行签订《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承诺如在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减持对价股票（含英飞拓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新增股票）所获现金和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票（含英飞拓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新增股票）取得分红，应在扣除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直接由托管证券公司将该部分资金转至英飞拓、交易对方各主体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并根据藏愚科技2015年度、2015-2016年度、2015-2017年度各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藏愚科技《减值测试报告》，从藏愚科技2015年专项审计完成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其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后，且股票对价的锁定期满后，开始按比例解除资金监管。	2015年7月31日	履行完毕
8	新余普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普菲特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新余普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持有的英飞拓股票自最后一笔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2016年11月24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业绩补偿除外）。	2016年11月24日	履行完毕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其所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即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6年8月30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年8月30日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深投控	股份限售承诺	其所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即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8年7月9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年7月9日	履行完毕
11	深投控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份转让完成且深投控取得英飞拓实际控制权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深投控不减持所持有的英飞拓股份；	2019年12月6日	履行完毕
12	深投控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独立性方面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和可持续发展，深投控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且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1、在上市公司和深投控其他附属公司从事业务的过程中，涉及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形时，深投控作为控股股东将保持中立地位，保证各附属公司能够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参与市场竞争。2、深投控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不新增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为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深投控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且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1、深投控及深投控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2、深投控承诺不利用股东的地位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3、深投控或附属公司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深投控或附属公司自身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和正	2019年11月20日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4、深投控或附属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5、深投控或附属公司将确保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深投控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且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深投控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13	刘肇怀	其他承诺	应公司请求，作为主要股东，刘肇怀先生对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下列债权是“被担保债权”：公司子公司多项对外债权合计17,299万元。 2．以下资产是“担保物”：刘肇怀先生及其所控制的企业JHL INFINITE LLC对公司及子公司享有的债权（截至承诺日，刘肇怀先生及JHL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6,825.74万元（其中外币借款以2024年12月27日汇率折算），计划近期将完成给公司借款1,500万元）；以及刘肇怀先生名下持有的公司119,867,508股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刘肇怀先生承诺会根据公司要求配合办理股票质押手续。 3．担保承诺：在如下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刘肇怀先生以上述“担保物”为本承诺函下相关债务人对相关债权人的上述“被担保债权”的清偿义务提供担保责任： （1）自2024年12月27日起，本承诺函下相关债务人对相关债权人进行了任何的债务清偿，应视为首先清偿了被担保债权。 （2）如果刘肇怀先生通过担保物履行了担保责任，对应的被担保债权转移至刘肇怀先生所有，作为债权人的公司及子公司应将刘肇怀先生取得该等债权之事宜告知相关债务人。 （3）作为债权人的公司及子公司应积极协助刘肇怀先生向相关债务人追偿以上第（2）条的债权。 （4）在刘肇怀先生需要通过担保物履行担保责任时，公司应首先就作为担保物的债权行使抵押权。如该等债权不足以实现被担保债权，就余额部分，公司方有权就作为担保物的股份行使质押权。 （5）公司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以往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工作的全部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获得	2024年12月27日	刘肇怀先生已履行对应承诺8,672.67万元（通过作为担保物的债权履行担保责任）。对于“被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即8,626.43万元），刘肇怀先生已于2025年12月29日将其持有的英飞拓70,000,000股股份出质给公司子公司新普互联并办理股票质押手续。新普互联已就相关债权及前述担保事宜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已一审调解结案，相关调解事项尚在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外部审计机构的鉴证，依法完成法定公告的信息披露等。 （6）与本承诺函对应的差错更正文件得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认可。		

根据英飞拓提供的资料及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公开网站，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公司上市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上述相关承诺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前述因未到期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外，不存在其他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英飞拓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014881号）；审计了英飞拓2024年度、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分别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15194号、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9978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英飞拓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了专项报告（中兴华报字（2024）第010658号、中兴华报字（2025）第010391号、中兴华报字（2026）第00000568号）。

根据核查英飞拓最近三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公开网站信息，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进行了核查。

英飞拓、英飞拓控股股东、英飞拓实际控制人及英飞拓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最近三年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收到深交所送达的《关于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 117 号），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60,000 万元至亏损 80,000 万元。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00,000 万元至亏损 120,000 万元。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09,631.84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与定期报告披露的净利润差异金额较大，且未及时修正。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5.1.3 条及第 5.1.4 条的规定。深交所希望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最近三年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深圳证监局送达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65号），具体情况如下：

经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财务报告披露不准确

公司2019年至2020年部分收入核算与业务基础不匹配，2020年部分应收账款虚构收回，导致相关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自愿性信息披露未保持一致性和持续性

2019年，公司自愿披露2份业务合同的签署情况，涉及金额4.85亿元。公司直至2022年上半年始终未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履行进展，信息披露未保持一致性和持续性，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基于《决定书》载明的违规事项，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并对上述事宜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对2019年至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对 2019 年至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刘肇怀先生出具承诺函，为公司子公司的部分债权（17,299 万元）提供增信措施。中兴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 011542 号）。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5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15 号），《事先告知书》认定：

1.英飞拓系统通过虚构国海建设绿创中心、向塘镇丁坊村安置房建设项目，2019 年虚增营业收入 115,467,026.18 元，虚增营业成本 72,172,580.54 元，虚增利润总额 43,294,445.64 元。

2.英飞拓系统通过虚构通辽市中医院项目增补设备采购合同、提前确认通辽市中医院项目收入，2019 年至 2020 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215,329,127.53 元、41,315,486.95 元，虚增营业成本 184,133,945.56 元、30,565,115.07 元，2020 年虚减财务费用 9,672,902.10 元，2019 年至 2020 年虚增利润总额 31,195,181.97 元、20,423,273.98 元。

3.新普互联通过提供垫资服务的方式虚构与杭州泰莱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流量采买业务，2019 年至 2020 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161,349,560.36 元、285,714,608.15 元，虚增营业成本 145,546,865.44 元、272,531,707.41 元，虚增财务费用 5,928,061.74 元、11,835,981.20 元，虚增利润总额 9,874,633.18 元、1,346,919.54 元。

4.新普互联在武汉阳光海岸项目未实际实施的情况下确认收入，2020 年虚增营业收入 50,689,795.29 元，虚增营业成本 24,327,072.88 元，虚增利润总额 26,362,722.41 元。

英飞拓系统和新普互联上述行为导致英飞拓 2019 年至 2020 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492,145,714.07 元、377,719,890.39 元，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金额的 10.36%、7.21%；

虚增利润总额 84,364,260.79 元、48,132,915.93 元，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金额的 108.04%、44.72%。英飞拓披露的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针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拟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以下处罚：

1.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550 万元罚款；

2.对 JEFFREY ZHAOHUAI LIU（刘肇怀）、刘新宇、饶轩志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20 万元罚款；

3.对叶剑给予警告，并处以 160 万元罚款；

4.对张衍锋、李德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10 万元罚款；

5.对刘兢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6.对华元柳、韩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已对 2019 年度至 2023 年度相关报表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 011542 号、中兴华核字（2025）第 011805 号）。

除上述情形外，英飞拓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英飞拓控股股东、英飞拓实际控制人及英飞拓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2、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曾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3、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英飞拓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4881 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5194 号、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9978 号，审计报告意见均为保留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飞拓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英飞拓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4）第 010012 号、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 010060 号及中兴华内控审字（2026）第 00000194 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英飞拓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无法表示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英飞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已对 2019 年度至 2023 年度相关报表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 011542 号、中兴华核字（2025）第 011805 号）。

经前期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后，近三年英飞拓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9,476.75	94,488.32	139,663.40
营业成本	35,879.32	68,015.36	117,008.05
营业利润	-28,332.34	-39,185.55	-73,414.29
利润总额	-28,748.35	-40,020.37	-76,793.49
净利润	-29,136.91	-40,445.87	-77,240.4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41.90	-40,357.07	-77,062.74

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最近三年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了解了上市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政策、上市公司内部机构部门设置及运行情况，抽样进行了银行函证、往来函证，对上市公司部分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执行合同检查、走访程序等。

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飞拓公

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前述情形外，英飞拓最近三年更正及追溯后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最近三年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以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了解了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关键审计事项、主要会计处理及内控情况，并抽样查阅了部分关联交易合同。

经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经前期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变化而进行的调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最近三年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

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市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①合并比较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27.74	51.37	8,679.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64.68	88.80	4,953.48
未分配利润	-241,774.98	-37.43	-241,812.40
所得税费用	3,136.20	37.43	3,173.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82.90	-37.43	-100,420.33

②对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明确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预计负债”或“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无	-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无	-

（3）2025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2、最近三年会计估计变更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最近三年会计差错更正

（1）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中兴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 011542 号）。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后	累积影响数（2023-12-31/2023年度）
应收账款	84,096.40	80,184.52	-3,911.88
预付款项	16,833.24	19,840.26	3,007.02
其他应收款	13,510.31	22,258.73	8,748.42
存货	29,342.31	29,226.65	-115.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337.54	29,332.70	-7,004.84
其他流动资产	6,520.70	6,227.59	-293.11
流动资产合计	218,340.15	218,770.11	429.96
长期应收款	12,074.15	18,470.16	6,396.01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后	累积影响数（2023-12-31/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078.38	81,474.39	6,396.01
资产总计	293,418.53	300,244.50	6,825.97
应付账款	98,901.63	97,919.37	-982.26
合同负债	16,439.06	16,405.32	-33.74
应交税费	1,102.55	939.92	-162.62
其他流动负债	7,760.90	8,437.93	677.03
流动负债合计	205,222.45	204,720.85	-50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45.39	2,870.71	-374.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59.29	48,684.61	-374.68
负债合计	254,281.74	253,405.46	-876.28
未分配利润	-319,290.79	-311,588.54	7,702.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999.76	48,702.01	7,702.25
股东权益合计	39,136.79	46,839.04	7,702.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3,418.53	300,244.50	6,825.97
一、营业总收入	140,859.76	139,663.40	-1,196.35
其中：营业收入	140,859.76	139,663.40	-1,196.35
二、营业总成本	170,853.21	168,203.64	-2,649.57
其中：营业成本	118,523.64	117,008.05	-1,515.59
财务费用	3,484.62	2,350.63	-1,133.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353.17	-35,585.61	-2,232.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635.07	-73,414.29	-779.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014.27	-76,793.49	-779.22
减：所得税费用	1,641.79	446.92	-1,194.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656.07	-77,240.42	415.65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656.07	-77,240.42	415.65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478.39	-77,062.74	415.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320.18	-76,904.53	415.65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091.76	-76,676.11	415.65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中兴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 011805 号）。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后	累积影响数（2023-12-31/2023年度）
应收账款	80,184.52	79,634.12	-550.40
预付款项	19,840.26	21,722.97	1,882.71
其他应收款	22,258.73	21,744.13	-514.60
其他流动资产	6,227.59	6,698.65	471.06
流动资产合计	218,770.11	220,058.88	1,288.77
资产总计	300,244.50	301,533.27	1,288.77
未分配利润	-311,588.54	-310,299.78	1,288.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702.01	49,990.77	1,288.77
股东权益合计	46,839.04	48,127.81	1,288.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0,244.50	301,533.27	1,288.77

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关于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差错更正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等公告。

经核查，除前述差错更正外，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上市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会计政策，上市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的大额减值损失发生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861.10	-10,025.95	-13,666.8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753.32	-7,171.52	-8,181.0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933.80	-3,114.81	-13,755.04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39.07	-836.43	-4,254.89
商誉减值损失	-	-	-
合计	**-6,380.65**	**-21,148.72**	**-39,857.7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英飞拓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4881 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5194 号、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9978 号，审计报告意见均为保留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英飞拓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6）第 3-0211 号、国众联评报字（2026）第 3-0212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新普互联、英飞拓系统的评估价值均为 0.00 万元。

（二）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为英飞拓拟转让新普互联和英飞拓系统的股权，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由于新普互联实际经营业务已经停止，已无持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未来无法产生稳定、可预期的经营性现金流；英飞拓系统历史经营业绩持续为负，尚未形成稳定盈利模式，缺乏可支撑收益预测的稳定历史盈利基础。受行业竞争、项目承接及回款情况影响，企业未来盈利水平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难以合理预测未来现金流。同时，收益期、折现率等核心参数缺乏充分依据，预测结果可信度较低。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无法正常量化，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且交易信息不公开，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整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

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本次假设被评估单位使用方式为在用续用。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4）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一般假设

（1）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2）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3）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4）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6）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7）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价格均为不变价；

（8）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特殊假设

（1）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国众联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国众联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3）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4）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作出的。

（5）假设被评估单位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6）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在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本次评估结果仅在满足上述评估假设条件的情况下成立，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评估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评估过程中各评估参数的选取均建立在所获取的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上，参数选取主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规范、委估对象所在地国家价格信息、宏观、区域、行业经济信息、企业自身资产、财务、经营状况等，通过现场调查、市场调研、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以及评估机构自身信息的积累等多重渠道，对获得的各种资料、数据，按照资产评估准则要求进行充分性及可靠性的分析判断后得出。

综上，本次资产评估使用到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均来自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评估证据及合法合规的参考资料等，具备合理性，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五）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11 月 4 日、2026 年 11 月 23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次会议，本次评估结论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具备合理性，且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蔡传凤　　周思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3 日